

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 泳池设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30520232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本部）

乙方： 上海滨沃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长宁路 599 号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
4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335 2025年06月16日

电话： 52379969

电话： 18616870871

传真： 52379969

传真： 62565535

联系人： 张超

联系人： 季赛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名称：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泳池设备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3959000**)元;(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1.3 合同价中应包含: 整个泳池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 安装所需所有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包含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 现场调研、沟通、汇报、调取图纸、差旅费用、成果制作费, 专家评审费, 现场配合、临时用水用电费、包安装(含安装设计)、抽样测试、技术指导和培训费, 包质量、包工期、包通过验收(通过建设单位方、甲方及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的、报检费、检测费、验收时发生的水电等费用、质监站验收及其费用)、包装费用, 装卸费用, 人工、安全、文明措施费, 质量保修范围两年质保期的费用, 仓储保管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等, 所有税费及由乙方包含且不限于现场服务及至验收合格所涉发生的全部费用。签订合同后不管市场如何波动变化, 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书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免费质保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方式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乙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 甲方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3) 应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4) 竣工资料需满足质监站及档案馆的要求。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 (1) 第一次预付款: 合同签订一周后(具体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 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第二次进度款: 设备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第三次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第四次进度款: 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时止, 因此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如有)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 乙方应按合同货款**总价**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 (1) 本合同签订后第一时间与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对接, 做好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服从现场管理;
- (2) 开工前必须完成编制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提交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

- (3) 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监理公司及甲方工程指令组织施工；
- (4) 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施工中发生的工程、人身伤亡事故或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5) 在安装过程中对现场的绿化及原有建筑等进行保护，非施工需要如有损坏需赔偿损失。
- (6) 负责安装中及竣工后场地清理工作。
- (7)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9)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10)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1)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线下纸质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02**

日期：2023-08-0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3年06月16日